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6月12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基隆港東岸碼頭逾百公斤大麻走私案

二名被告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陳筱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等單位，破獲毒梟集團利用貨櫃走私大麻案，查扣17箱第二級毒品大麻（共計262包，總毛重173.778公斤、總淨重131.336公斤），專案小組並溯源查得幕後主謀，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將在押之被告蔡某、劉某，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提起公訴，並對在逃被告陳某發布通緝。

本案緣於民國113年1月中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執行貨物查驗時發現，自泰國申報口汽車零件之貨櫃內竟藏放有大麻花毒品，遂立即通報，並由航基站報請本署指揮。本署旋即指派檢察官與航基站、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基隆憲兵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全力偵辦。偵辦過程，因涉案貨櫃到港後已放置逾40天遲未有人報關，案情一度陷於膠著，然經專案小組察覺該次走私之毒品竟反常地不用合法貨物包裹夾藏，而係將該批大麻花分裝為17箱後，直接放置貨櫃內，毒梟僅需打開貨櫃即可快速搬運，專案小組復經抽絲剝繭、細心比對，終查得毒梟集團之運毒計畫係由蔡某負責與國內報關行接洽處理大麻貨櫃報關事宜，待貨櫃靠岸不及檢查前之空檔，再由熟悉碼頭作業之基隆港東岸碼頭營運之某物流公司員工劉某，負責潛入港區拆卸貨櫃，搬運毒品出貨櫃場。惟涉案貨

櫃於 113 年 1 月 14 日上午 7 時許運抵基隆港後，劉某卻因另案涉嫌以相同模式（即利用貨櫃儀檢前拆櫃取毒品模式）走私大麻之案件，前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已經本署查獲而被法院裁定羈押，致未能依前開計畫拆櫃拿取大麻，蔡某知悉劉某遭羈押後，擔心事跡敗露，亦未敢報關，專案小組循線查獲蔡某及劉某後，再溯源追查出幕後主謀陳某，瓦解該毒梟集團。因認蔡某、劉某及陳某均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將蔡某、劉某依法提起公訴，並對在逃被告陳某發布通緝。

本署與基隆關、航基站、基隆憲兵隊、基隆港警總隊及其他警政單位共同合作緝毒，攔阻上百公斤大麻毒品於關口、溯源瓦解集團之成果，深獲肯定，並經獲選為「第 10 波安居緝毒專案」之表揚案件，陳檢察官於今日上午 10 時，在臺灣高等檢察署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點舉行之緝毒記者會中，向行政院卓榮泰院長簡報本案，卓院長仔細聆聽並對專案小組表達嘉勉之意。

本署重視大麻毒品對國人之危害，自 112 年 10 月間至今年 3 月間，陸續破獲大型運輸大麻案件，瓦解數個毒梟集團，查獲大麻總淨重合計約 290 公斤，嚴防大麻在臺流竄。本署亦將持續率領緝毒團隊，致力落實行政院「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目標，守護國人健康。



(照片：自泰國進口申報之貨櫃內放置 17 箱不法毒品)



（照片：毒品竟裝箱後直接放置貨櫃，不用合法貨物包裹夾藏，
毒梟僅需打開貨櫃即可快速搬運）



(照片：箱內共計夾藏 262 包第二級毒品大麻花)



(照片：本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花乍看似茶葉)



（照片：陳檢察官向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及法務部鄭銘謙部長簡報
本案查緝情形）